

# 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函

致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旭东先生、李勇军先生、王晴华女士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 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函

致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签署人：\_\_\_\_\_



朱旭东

2024年10月16日

## 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函

致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签署人：\_\_\_\_\_



李勇军

2024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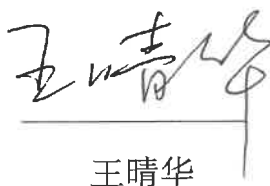
## 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函

致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签署人：  
王晴华

2024年10月16日